

香港交易所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范畴提出上市规则修订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早前刊发两份咨询文件，建议修订：

-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及
- 上市发行人提交文件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其他非主要修订。

联交所题述修订建议所涉及的范畴广泛，由企业管治、结构性产品文件的提交，以至轻微修订建议等。本文仅针对有关董事及董事委员会的修订建议，并为简明起见，以表列形式撰述，文中所述条文是指《主板上市规则》条文（“**《规则》**”）。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独立性的准则

《上市规则》第3.13条详列（但不涵盖所有情况）联交所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会考虑的因素。咨询文件没有建议增设其他考虑因素，但建议提高相关准则。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规则》 第3.13(3)条	将曾任专业顾问(为发行人及相关实体提供服务)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为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规则》现时所订的禁止期，低于大部分联交所参考的海外司法权区）。
《规则》 第3.13(4)条	就过去一年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	为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大部分联交所参考的海外司法权区均设有一至三年的禁止期）。
《规则》 第3.13(3)条 附注	加入附注以鼓励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考虑其直系家属与发行人的关连。	为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大部分联交所参考的海外司法权区均计及亲属关系）。
建议最佳 常规A.3.3	引入新的「建议最佳常规」（即受自愿披露规限），订明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宜披露不同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情况。	以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发行人关系的透明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提升香港银行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能力」的指引，将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纳入考虑因素）。
守则条文 C.3.2	将发行人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因应前述《规则》第3.13(3)条的修订作出相应变更。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与可付出的时间

不建议为担任董事职务的数目设限, 但假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七家(或以上)的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作出解释。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守则条文 A.5.5	如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会应在选任董事决议案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解释为何这位候任董事仍可在董事会投放足够时间。	回应市场关注 -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的《2016年香港基准政策建议》表示, 该机构普遍赞成重选/选举董事, 除非被提名人已合共出任超过6家上市公司董事。
新指引	联交所将提供指引, 列出发行人在评估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时的若干可考虑因素。	如上。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由「守则条文」(即受「不遵守就解释」规限)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规则》 第13.92条: 强制披露要求 L.(d)(ii)	将守则条文A.5.6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规则》第13.92条), 规定发行人须订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该政策或政策摘要。	许多研究均显示,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助董事会提高企业管治, 也愈发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的一个因素。
守则条文 A.5.5	董事会在选择董事决议案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 应列明候任董事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如上。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修订建议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守则条文 A.2.7	修订A.2.7, 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至少每年与主席举行会议。	为更有效地制衡管理层。
新指引	联交所将刊发指引, 鼓励上市申请人最迟要在上市前两个月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让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上市申请人的事务及其作为董事的职责有正确的了解。
守则条文 A.5.5	修订A.5.5, 订明董事会在选择董事决议案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应该列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巧及经验; 及 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提高提名及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透明度。 因应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与可付出的时间(A.5.5 (b))、董事会成员多元化(A.5.5 (d)) 所涉建议的后续修订。

废除董事及监事的声明及承诺表格 (表格B、表格H及表格I, 总称“声明及承诺表格”)以及相关修订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声明及承诺表格	废除须提交声明及承诺表格的要求。	现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提交声明及承诺表格的规定为他们带来行政上的不便。
《规则》第3.09A至3.09D条, 第3.20B条	将现时载于声明及承诺表格第二部分的董事及监事责任纳入《上市规则》。	因废除须声明及承诺表格的后续修订 - 董事及监事继续遵守同样的规定。
《规则》第3.20及第13.77条	董事及监事将使用新的个人资料表格向联交所提交个人资料、联络资料及任何资料的改动。除现时须提供住址的规定外, 董事及监事亦应向联交所提供其联络资料, 包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及通讯地址。	因废除声明及承诺表格的后续修订。 厘清须向联交所提交的联络资料。
《规则》第13.51条	董事或监事的前用姓名及别名(如有)须于委任公告或(如属首次公开招股)上市文件中披露。	现时声明及承诺表格中须向联交所提交前用姓名及别名。

股息政策须于《年报》中披露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新守则条文 E.1.5	加入新守则条文, 规定发行人在年报中披露其股息政策。	令投资者在投资公众上市公司时能够作出更加知情的决策。

提名政策须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规则》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L.(d)(ii)条规定须披露提名委员会年内所进行工作的摘要。现建议披露提名政策本身。

	建议修订	修订原因
强制披露要求L.(d)(ii)	订明发行人须披露年内所采纳的提名政策。有关政策应载列董事会对守则条文原则A.3(董事会应根据发行人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的考量。	旨在提高发行人为使其董事会在技巧、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均取得平衡而采取的提名政策及程序的透明度。

联系我们

如就以上内容需更详细信息, 请联系:

赵崇德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3 2447

电邮: jacqueline.chiu@mayerbrownjsm.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 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法国CAC-4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香港恒生指数公司和日经平均指数公司, 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法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关系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清算以及财富管理等各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 夏洛特、芝加哥、休斯顿、洛杉矶、墨西哥城、纽约、帕罗奥多、三藩市、华盛顿

亚洲: 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上海、新加坡

欧洲: 布鲁塞尔、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伦敦、巴黎

中东: 迪拜

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Mayer Brown的联营律师行): 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

请浏览www.mayerbrownjsm.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 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 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Mayer Brown是一个由各家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包括: Mayer Brown LLP和Mayer Brown Europe – Brussels LLP, 两家均为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 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 并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 注册号为OC 303359); Mayer Brown, 一家于法国成立的私人执业股份公司 (SELAS); Mayer Brown Mexico, S.C., 一家根据墨西哥杜兰戈州法律成立的合伙; Mayer Brown JSM, 一家香港的合伙和其在亚洲的相联机构; 及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Mayer Brown附属的Mayer Brow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及其子公司是非法律服务机构, 负责提供海关及贸易咨询顾问服务。

「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7 The Mayer Brown Practices. 保留一切权利。